**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CTZB-2024120496-1**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采购单位：台州科安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0](#_Toc306901419)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0](#_Toc306901436)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0](#_Toc306901444)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21

[第五部分 合同 23](#_Toc30690146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_Toc30690146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乐采云（www.lecaiyun.com）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120496-1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42696

数量：76419.84m³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7.57元/m³（含税）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2）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公告下方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62593857@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环西南路32号二楼开标室-仙居成套招标。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交付方式：采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电汇或转账、银行汇票等方式缴纳。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仙居南峰分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按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将汇款（或转账）凭证附入资格证明文件中**；采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缴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内容须包含：①保函受益人（或被保险人）：(采购人名称)，保函投保人：（投标人名称）；②保函的有效期自项目招标公告期间保函生效日起不少于一年），**按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将保函影印件或扫描件附入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开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仙居南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银行账号：19945101040054219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其他事项**

2.1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拿到CA后在乐采云平台进行绑定。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并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具体以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最新网址为准。

2.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2.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2.5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台州科安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仙居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 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6-89370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公司

地  址： 仙居县环西南路32号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方璐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758668829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地  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联 系 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72238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1. **采购需求**

**重要提示：**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服务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招标主要内容为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费用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并需保证符合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2.招标项目一览表：

##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 | 76419.84m³ | 17.57元/m³（含税） | 134.2696 | 详见采购需求。 |

**注：①综合单价含破除费用，破除产生的钢筋等归中标方所有。②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出具的竣工报告中的实测方量为准，本项目填方数量以76419.84m³为最高限量，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如实测方量回填数量低于76419.84m³按实结算,具体以竣工结算第三方测绘报告为准。**

**3.填方材料要求：基下层含石量30%以上，填好后压实度需要达到93%。**

**4.进度要求：按照采购人的计划进度执行。**

**二、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配置**

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机械设备服务于本项目，另外还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服从采购人指挥。

**三、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生产，如因此产生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影响，双倍赔偿采购人损失。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员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防止自身人员伤害，并做好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如果发生人员安全伤害，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概无关系。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运输途中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移交当地相关部门处理，扣除安全生产事故部分的100%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土石方失窃行为等，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在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填方的，**每延期一天扣除1000元工程款，延期30天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今后进入园区所有项目投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5日历天内完成。若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含破除费用，破除产生的钢筋等归中标方所有。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按结算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出具的竣工报告中的实测方量为准，本项目填方数量以76419.84m³为最高限量，超出部分甲方不予以支付,如回填低于76419.84m³按实结算,具体以竣工结算测绘报告为准。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总价的10%，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待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待竣工验收且提供93%的压实度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个月内付至项目结算款的100%。供应商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或采购人认可的担保形式（如银行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转账、保函形式），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2）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7天内退还（不计息）。（3）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不作要求。 |
| 7 | 响应文件要求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62593857@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
| 8 | 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磋商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0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4.2696万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57元/m³**，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信用信息**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5.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有关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磋商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乐采云”、“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若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则无须提供）；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则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承诺函外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或银行汇票）；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4、商务与技术标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标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5、报价标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此报价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和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响应文件应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采用CA签章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必须采用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

**（2）备份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62593857@qq.com 。**

**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体以乐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本项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时限内（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注：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完成最终报价（含最终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文件的，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交付方式：采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电汇或转账、银行汇票等方式缴纳。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仙居南峰分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按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将汇款（或转账）凭证附入资格证明文件中**；采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缴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内容须包含：①保函受益人（或被保险人）：(采购人名称)，保函投保人：（投标人名称）；②保函的有效期自项目招标公告期间保函生效日起不少于一年），**按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将保函影印件或扫描件附入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开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仙居南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银行账号：19945101040054219

2、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流程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8）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磋商**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一）磋商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磋商程序**

**采购现场通过钉钉直播公布。各投标人代表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钉钉直播群号为： 101610008456，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搜索到群号，并申请进群。）**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解密结束后，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打印《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发送至邮箱1462593857@qq.com。**

6、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乐采云平台。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打“▲”条款或者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9、磋商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10、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括未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11、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12、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3、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供应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小于商务资信技术分满分50%分值的，响应无效。**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八）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视同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七、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9100元计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60**分，报价文件为**4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100 。

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以乐采云系统计算为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12分** |
| 1 | 标书质量 |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是否完整、目录对应清晰、编制内容简洁明了、内容关联准确、查找方便的，最高得2分。存在有关内容前后矛盾、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目录对应不清晰、编制的内容不够详实、内容关联不够准确、内容查找不方便的，酌情扣分。 | 2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2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4 |
| 3 | 信用等级情况 | 与本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供应商信用等级C及以上的，得3分；D的，得2分；E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供应商的信用等级情况，根据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7月X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发布的5月份信用等级），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 |
| 4 | 本地化服务 | 为保证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能够及时了解和沟通，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具有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或者承诺在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1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3分。**注：服务机构不限制形式，如办事处、联络点等均可。需提供供应商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供应商房产权证或供应商租赁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或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
| **二、技术分** | **48分** |
| 5 | 项目概况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主要情况和施工条件等进行综合阐述，由评委进行评分。 | 5 |
| 6 | 项目部署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性、合理性的空间组织和进度安排，由评委进行评分。 | 4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 | 5 |
| 7 | 进度计划 | 供应商将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项目进展情况做出均衡协调、科学安排，由评委进行评分。 | 5 |
| 8 | 主要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塘渣运输、回填施工计划方案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 | 5 |
| 9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 | 5 |
| 10 | 拟投入人员的配备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的素质、专业分布、经验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 | 5 |
| 11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 | 5 |
| 12 | 应急处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及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由评委进行评分。 | 5 |
| 13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结合采购人本次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
| **备注** | 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甲 方： 台州科安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根据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招标主要内容为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费用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并需保证符合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2.填方材料要求：基下层含石量30%以上，填好后压实度需要达到93%。

3.进度要求：按照甲方的计划进度执行。

**第二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5日历天内完成。若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元/m³），合同金额暂估总价为（大写）： （￥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含破除费用，破除产生的钢筋等归乙方所有。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按结算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出具的竣工报告中的实测方量为准，本项目填方数量以76419.84m³为最高限量，超出部分甲方不予以支付,如回填低于76419.84m³按实结算,具体以竣工结算测绘报告为准。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总价的10%，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待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待竣工验收且提供93%的压实度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个月内付至项目结算款的100%。乙方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5%（即 元）。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及甲方认可的担保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2.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3.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5.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与作业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仙居县的有关规定。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如甲方需要多名工人的，乙方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10.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不准损坏周边建筑、路面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11.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实时操作，乙方承担其现场服务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乙方必须办理服务人员安全的相关意外保险。

12.服务人员需穿着佩戴相关安全保护装束，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服务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文件**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磋商文件。

5.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引起不能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平的，每**延期一天扣除1000元工程款，延期30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今后进入园区所有项目投标资格。

（二）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四）本服务除在磋商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五）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

1.如服务人员出现打架斗殴的情况，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2.如服务人员未穿着佩戴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

3.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

4.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出现第三次的直接解除合同。

5.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6.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

7.如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约定向 仙居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况，出现第三次的。

（6）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壹 份，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编号为 CTZB-2024120496-1 ）采购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同意在磋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采购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磋商须知前列表要求的磋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CTZB-2024120496-1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CTZB-2024120496-1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CTZB-2024120496-1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六：**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商务响应承诺函

台州科安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现任职务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自拟）* |  |  |

注：1.表中拟派岗位人员请参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拟派人员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业绩等影响资格评审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材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设备请参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拟投入设备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设备的评分材料；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十一 ：**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CTZB-2024120496-1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综合单价****（保留2位小数）** | **数量** | **备注** |
|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 |  元/m³ |  76419.84m³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7.57元/m³（含税）  |
| 磋商总报价（元） | 合计：大写： 小写：¥  |

**注:** 1.磋商报价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首次报价时无需提供）***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CTZB-2024120496-1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综合单价****（保留2位小数）** | **数量** | **备注** |
| 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 |  元/m³ |  76419.84m³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7.57元/m³（含税）  |
| 磋商总报价（元） | 合计：大写： 小写：¥  |

**注:** 1.磋商报价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在乐采云上发布**开始最终报价**指令，参加磋商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报价**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提交。供应商应按照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原则投报（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附件十三（*二选一*）：**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编号：CTZB-2024120496-1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可提前打印本表，开标当日，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邮箱1462593857@qq.com。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道路工程（填方工程一期）-非政府采购 （编号：CTZB-2024120496-1 ）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可提前打印本表，开标当日，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邮箱1462593857@qq.com。